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央民衆訓練部 編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三二一冊目錄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編

中央民衆訓練部，一九三七年出版……一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稱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二二三

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釋例一 搬運業工會是否屬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第六三八七號

查搬運業工會全係陸地搬運工人所組織，自不屬於海員範圍。該海員工會勒令登記，限期繳費，於法無據，准函前由，除令中華海員工會轉飭制止外，相應函復查照。

釋例二 內河小輪工人是否屬海員範圍？其組織係縱之組織抑橫之組織？

應否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中央特派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

辦事處函

查（一）內河小輪工人是否屬海員範圍，（二）該組織係縱之組織抑橫之組織兩點，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有明文規定，可查照該規則第三四五各條辦理。（三）該組織應否受當地高級黨

部之指導一點，按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海員黨部尚未正式成立以前，應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釋例三 無櫓櫂篷帆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船員範圍抑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州航業同業公會函第八七七一號

查該項渡船係用小輪船拖帶，仍以機器爲主要運轉方法，適合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工會，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 一、船長代理船長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 三、無綫電員。

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

二二五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釋例一 海員工會以廚工份子複雜，性質迥異，可否限制加入？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一

四號

查該省各輪伙食，既係由人發包，則此項廚工，對於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已無直接僱傭關係，與普通海員性質，顯有不同，應視為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現改爲第四條）第六項（現改爲五項）所稱「其他業務人員」之一，而限制其加入。

釋例二 海員工會散工組，應撥歸挑運工會抑仍准隸屬海員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九九七

八號

查工人如已脫離其原有職務，同時復就其他不通性質之工作，依法自不得仍隸其原有工會爲會員。

釋例三 輪船上咕哩廚工雜役等是否屬海員範圍？

節錄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第一〇

九八三號

查咕哩（即苦力）廚工雜役等既在船上直接服務自可加入海員工會。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會，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釋例一 海員公會組織區域超過數縣市，其主管官署應屬何處？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四九六七號

查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會，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已有規定，長州海員工會，爲中華海員工會分

會之一，自亦不能例外。

釋例二 海員工會籌委會對於交通部究應如何補具備案手續及該會對航業會議有無推員參加之必要？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六一二五號

寒代電悉。已函交通部准由該會派員參加航業會議，至備案手續，候該會成立正式工會後，再行依法辦理可也。

釋例三 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其主管官署是否爲交通部？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八八二七號

查該籌備委員會係由中央直接遴員而設，與一般工會理事會性質不同；該籌委會成立已久，所請解釋主管機關一節，既無明文規定，仍照向例可也。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

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

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

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幫別鬥爭。
-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釋例一 民船船主應否加入民船船員工會？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三八七號

查本會接管前中央訓練部卷內，關於民船船主加入工會一案，曾規定辦法兩項：（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二）民船船主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釋例二一 航行同一河流之各縣民船船員工會可否組織聯合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三四一

二號

查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又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工會爲謀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是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範圍，當在一市，或一縣以上；惟該船員等，應先健全各該區域內之組織，再行聯合。貴會所擬折衷辦法，尙屬可行。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蓬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釋例一 住所或居所如何區別？設該船業主之住所所在甲縣，而船之停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爲甲縣，抑爲乙縣？

節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浙江執行委員會函第五四七三號

本條所稱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之分別一節，住所係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係指現在居住之所，與住所所有別，無恆久居住之意思，且不必爲固定之地域者。第二點：該船業主之住所所在甲縣，而船之停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爲甲縣，抑爲乙縣一節，如該船業主於乙

縣無其居所時，自應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所在之甲縣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釋例一 衛河民船船員工會係以衛河民船登記區域爲組織區域，「衛河」二字可否仍舊？

節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復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第二二七六號
查民船船員工會，依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該衛河民船船員工會名稱，自應依法辦理。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